

重要通知

- 一、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第5條等相關規範，本行應持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，並更新客戶基本資料，爰請務必於107年10月25日前來行提供下列資料，包含：
 - (一) 自然人客戶：
工作狀態、任職公司名稱、職業別、職稱、年收入等
 - (二) 法人客戶：營業額
- 二、 請注意，本行不會要求台端在電話上提供所屬個人資料。
- 三、 倘台端對所提供資料有任何疑問或不確定是否尚未提供上開資料，請洽本行任一分行大廳服務員或櫃檯同仁，本行當竭誠提供服務或詳加說明。
- 四、 自本(107)年9月1日起可逕至本行網路銀行(含行動網銀)自行登打職業及年收入等資料。
- 五、 倘台端未能於上開期限內配合提供上開相關資料，本行亦無法與您連繫或由其它管道取得上開資料，本行得視台端交易往來情形，依相關法令或往來契約之約定婉拒交易或服務，並暫停該帳戶之自動化交易，至台端完成資料更新後始重新開放。